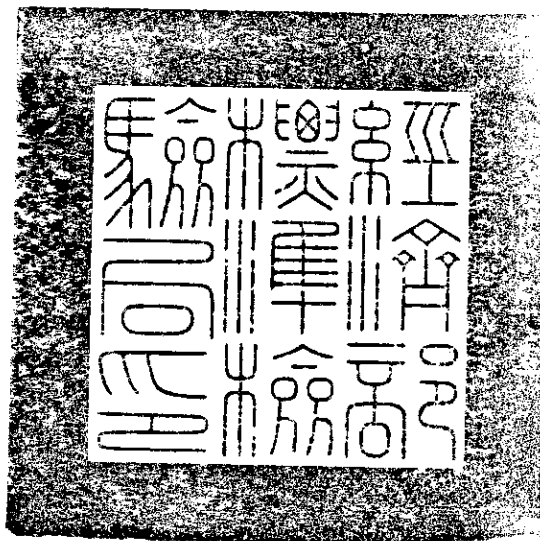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440003630號

附件：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草案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計程車計費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，「最新消息/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2-23963360轉728，聯絡人：侯水欽。
 - (四)傳真：02-23970715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illiam.hou@bsmi.gov.tw。

局長 劉明忠